

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七梯次）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2年08月05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08月06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延平校區大新館405數位演講廳（台北市延平南路127號）
- 七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者。
- 十、報名資訊
 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adZcDpAaPneSi7Vz9>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即完成報名程序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   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  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 - （四）繳費資訊：
    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    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    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 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每日各以150人為上限。
  - （六）錄取結果：112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rocsf.org.tw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  - （七）退費標準：
    1. 活動前四天（含）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全額已繳費用。

2. 活動前三天（含）至活動日（含以後），得不予退費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退費。

#### 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（一）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（二）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（三）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#### 十二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#### 十三、其它事項

- （一）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場活動者，隨即取消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- （二）每一節課程皆進行點名，如有任一節點名未到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（三）本活動提供午餐，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。
- （四）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認列本場活動之課程時數作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與否，係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治範疇，主辦單位無權干涉，特此敘明。
- （五）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（六）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：
  1. 聯絡人：溫子萱小姐(02)8771-1420
  2. 電子信箱：[melek@rocsf.org.tw](mailto:melek@rocsf.org.tw)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七梯次）  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魯忠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威律法律事務所 副所長</li> <li>●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(2023-)</li> <li>●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創業辦公室 顧問</li> <li>● 臺北律師公會新進律師委員會 委員</li> <li>● 臺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 委員</li> </ul>
楊智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授</li> <li>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理事</li> </ul>
王凱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</li> <li>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秘書長</li> <li>● 中華民國科技運動協會 秘書長</li> <li>●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理事</li> </ul>
周逸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威律法律事務所 所長</li> <li>● 第二屆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</li> <li>●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(2023-)</li> <li>●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(2023-)</li> <li>● 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(NMEA)監事(2022-2025)</li> <li>● 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創業務審議委員會委員(2022-2024)</li> <li>● 臺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委員(2022-)</li> </ul>
李復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</li> <li>● 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-理事長</li> <li>● 前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</li> <li>●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(CIETAC)仲裁人 (2005- )</li> <li>●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(民國九十二年 - )</li> </ul>
林佳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立政治大學 教授</li> <li>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副理事長</li> <li>●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理事長</li> </ul>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七梯次）  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12年08月05日	112年08月06日
08:00   09:00	報到	報到
09:10   11:00	運動行銷的智慧財產議題 魯忠翰 律師	運動經紀之法律議題 周逸濱 律師
11:00   12:00	休息	休息
12:10   14:00	運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楊智傑 教授	運動仲裁實務 李復甸 教授
14:10   16:00	運動產業政策與法規 王凱立 教授	體育運動與法律責任 林佳和 教授

## (活動地點) 交通資訊

### 公車資訊

- ◇ 路線A：235、270、652、663、大溪→台北、三峽→台北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。
- ◇ 路線B：207、38、656、657、245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。
- ◇ 路線C：245、263、265、651、656、657號公車至小南門（和平院區）站下車。
- ◇ 路線D：12、212、223、249、202、205、242、250、253、307、310、604、812、624、246、260號公車至小南門（和平院區）站下車。
- ◇ 路線E：38、206、270、252、660、243、304承德線、304重慶線、706號公車至小南門站下車。

### 捷運站資訊

- ◇ 松山捷運線→西門站（2號出口國軍文藝中心、3號出口遠百寶慶店）
- ◇ 小南門捷運線→小南門站（1號出口）

### 停車場資訊

- ◇ 延平南路平面停車場

型式：一般平面式

地址：延平南路127號旁

聯絡電話：2252-5022

總汽車位：53

收費方式：計時：60元/時，停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逾1小時以上者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

- ◇ 和雲台北廣州街停車場

型式：一般平面式

地址：廣州街15號旁

聯絡電話：2517-1453

總汽車位：41

收費方式：計時：100元/時，停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逾1小時以上者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

- ◇ 家樂福停車場

型式：坡道平面式

地址：桂林路1號(5、6、7樓停車場)

聯絡電話：2388 9887

總汽車位：268

收費方式：停車收費每小時60元，進場未滿20分鐘不收費，超過20分鐘以1小時計費，第2小時起每30分鐘收費30元，收費無上限，消費滿額可折抵。